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
- (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及
- (7)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7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2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III. 年度股東大會	5
IV.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三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法證調查」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中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別委員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中「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的盡職情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林浩昇
馬力喬
柳美榮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王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董事長)
孫志偉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
 - (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及
- (7)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 2023年度報告；(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5)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詳盡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enusmed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議不就2023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5) 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境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提請授權董事會確定其2024年度薪酬。

作為報告文件

(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已於2024年3月28日由董事會聽取，現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內。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2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謹啟

2024年6月7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勤勉盡責，認真依法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權，強化內部管理，規範公司運作。同時，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目標，董事會努力完成各項經營、研發目標與任務，確保公司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董事會職責，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東大會所賦予的各項職權。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38項議案。董事會認為其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合規、誠信、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從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出發，以維護股東利益為立足點，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做出了重要決策。

獨立董事認為其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依據其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獨立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均發表了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5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召集、召開公司各股東大會合規有序；貫徹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努力履行了資訊披露義務，盡力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的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特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認為其已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履行職責，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援。

2023年8月24日，就公司向公司當時的若干董事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設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特委會」)，特別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自願加入協助)組成，獨立董事孫志偉先生擔任主席。達維和金杜律所擔任特別委員會有關上述事項調查的法律顧問。2023年12月12日，特委會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法證顧問以開始法證調查，於2024年2月23日，法證顧問向特委會提交了法證調查報告，同日法證調查報告和特委會建議同步提交董事會並獲批。

二、2023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91億元，比去年同期上漲了20.9%，其中歸屬中國大陸收入4.18億元，海外收入7,267萬元；公司毛利3.8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漲了24%，整體毛利率為77.2%。報告期本年淨虧損約7.46億元。

(一) 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線已覆蓋針對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三尖瓣等心臟瓣膜類疾病治療的介入瓣膜系列器械、肥厚型心肌病介入治療的射頻消融系統、高血壓介入治療的腎動脈去交感神經超聲消融系統以及其它手術配套耗材等，可為醫患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將重點發展新材料、仿生學、影像融合技術及數位傳感等，不斷推陳出新，更全面地覆蓋患者診療全流程，以滿足廣大的醫患需求。

2023年，隨著中國市場TAVR術式不斷成熟與發展，具備獨立手術能力的中心不斷拓展，符合資格的醫生數量穩步增加，患者治療意識不斷增強，地方政府醫保報銷進一步擴大，患者支付能力不斷提升，推動手術量大幅增長，行業規模不斷擴大，TAVR行業蓬勃發展。我們憑藉著先發者優勢，業內最長的隨訪時間、中長期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充分驗證的產品以及富有經驗的專業銷售及市場團隊，在持續加強與頭部醫院的手術技藝和新技術探索的同時，不斷挖掘並培育現有肩部及腰部醫院的手術潛力，以及不遺餘力的關注新中心的開拓和手術技術的培養，在累計覆蓋的550餘家醫院實現持續高品質增長。商業化的高品質快速推進，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現金基礎。

公司憑藉始終如一的長期戰略目標在海外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國際化進程順利。2023年，我們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收入為人民幣7,270萬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40%。公司首款自主研發在歐洲上市的產品、也是歐洲首款獲批上市的自膨式TPVR產品VenusP-Valve持續得益於公司海外商業化管道建設、海外臨床推進及註冊進展，已進入英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希臘、法國、德國、波蘭、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亞等五十多個國家，並在德國、法國等國家進入醫保，覆蓋135多個海外中心。同時，我們TAVR產品VenusA系列海外銷售已拓展至亞太、拉美1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將繼續憑藉創新性研發產品和前瞻性商業化佈局，不斷拓展國際市場，深化國際化進程。

商業化不斷深化的同時，國際化研發及臨床繼續高效推進。VenusP-Valve於2023年7月獲美國FDA批准IDE申請，可開展關鍵性臨床研究，成為首個在美國獲批臨床研究的中國產人工心臟瓣膜產品，11月獲得美國首家中心倫理批件，12月，臨床試驗獲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聯邦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 CMS)批准納入醫保，符合CMS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的臨床治療費用可通過醫保報銷，臨床進展不斷推進，關鍵性臨床即將啟動。同時，我們的三尖瓣置換產品Cardiovalve的國際多中心關鍵性臨床研究患者入組工作進展順利。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創新產品如Venus-Vitae、Venus-PowerX等的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也在按計劃推進中。

(二) 產品研發

在結構性心臟病的廣闊市場中，本公司堅持以解決臨床痛點為基礎，加大研發投入，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並持續創新，不斷積累技術經驗，爭取為市場帶來革新性的產品，不斷鞏固在瓣膜領域的主導地位。心臟瓣膜類疾病介入治療是我們佈局的核心治療領域。已商業化三款TAVR產品– VenusA-Valve，VenusA-Plus和VenusA-Pro，一款TPVR產品VenusP-Valve，二款手術配件G Sheath導管鞘和TAV0球囊擴張導管；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新一代TAVR產品Venus-Vitae和Venus-PowerX，可同時用於TMVR和TTVR的創新器械Cardiovalve，以及一款處於動物實驗階段的用於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在研產品。同時，我們在結構性心臟病非瓣膜領域亦有領先佈局。針對肥厚型心肌病治療，我們有全球首創的射頻消融系統Liwen RF，也擁有用於高血壓介入治療的創新器械去腎交感神經消融(RDN)系統等。

我們目前在市場上銷售的三款TAVR產品分別為VenusA-Valve、VenusA-Plus和VenusA-Pro。VenusA-Valve於2017年4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是首款經NMPA批准在中國商業化的TAVR產品。VenusA-Plus於2020年11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是中國首款獲批的可回收TAVR產品，在保持第一代瓣膜強徑向支撐力的基礎上，增加了可回收、可重新定位的功能，能降低手術難度，顯著縮短術者的學習週期。VenusA-Pro是VenusA-Plus的升級產品，在保證徑向支撐力的同時兼具精進的過弓性能，膠囊頭端超彈性材料設計，提升術中操控性；對合緣對齊軸向顯影標記，充分保護冠脈。VenusA-Pro於2022年5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我們是國內首家擁有三款TAVR產品的公司，豐富的產品管線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優的治療選擇，並有助於穩固市場領先地位。作為中國最早商業化的產品，VenusA系列產品擁有業內最長的隨訪時間，中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得到充分驗證。首例病人已完成十一年長期隨訪。長期超聲資料顯示瓣膜峰值流速、瓣膜平均跨瓣壓差及左心室射血分數等指標持續保持良好穩定狀態；此外，約80%的受試者主動脈瓣無反流或僅微量反流，充分證實VenusA-Valve瓣膜的長期安全性和有效性。

VenusP-Valve憑藉優異的長期安全性和有效性臨床資料獲得全球專家和醫生的高度認可。2023年7月，我們獲得美國FDA批准IDE申請，並將通過Japan-US Harmonization By Doing專案，在美國及日本的十餘個醫療中心同步開展臨床研究，預計共入組60例患者。11月獲得美國首家中心倫理批件，12月，PROTEUS臨床試驗獲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聯邦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 CMS)批准納入醫保，符合CMS相關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的臨床治療費用可通過醫保報銷，加速了臨床試驗在各個中心的推進。

Venus-Vitae運用Venus-Endura膜片幹瓣技術，採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工藝提高瓣膜耐久性，使用三維力控技術幹化瓣膜，無需使用戊二醛保存，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時，便於臨床使用和瓣膜儲藏運輸。此外，輸送系統採用獨有的線鎖專利技術，可確保瓣膜在球囊導管上不移位。線鎖技術、調彎功能、球囊同軸旋轉功能和軸向微調功能，最大化地賦予術者精準的掌控體驗，填補了市場上同類產品無主動式對合緣對齊輸送系統的空缺。同時，搭載全球首創的自我調整主動防瓣周漏Seadapt裙邊，具備高壓縮比、自膨脹性、高回彈性，自我調整調整高度填充瓣周間隙，促進血管組織與瓣周的貼合。2023年10月於智利獲批上市。我們將在歐洲等國家和地區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推進Venus-Vitae在全球市場獲批上市。

Venus-PowerX是新一代半預裝載幹瓣產品，運用Venus-Endura膜片，其膜片採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工藝以提高瓣膜耐久性，使用三維力控技術幹化瓣膜，無需使用戊二醛保存，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時，便於臨床使用和瓣膜儲藏運輸。預裝載幹瓣技術，大幅減少手術準備時間。作為目前全球唯一在臨床階段的全釋放全回收幹瓣TAVR產品，採用了線控技術，在瓣膜100%完全釋放後，仍可進行回收，較常規可回收釋放更具安全性；該產品還具有全球首創的自我調整主動防瓣周漏Seadapt裙邊，具備高壓縮比、自膨脹性、高回彈性，自我調整調整高度填充瓣周間隙，促進血管組織與瓣周的貼合。2023年5月，Venus-PowerX於阿根廷獲批上市，10月於智利獲批上市，我們將在歐洲等國家和地區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推進Venus-PowerX在全球市場獲批上市。

Cardiovalve系統是一款同時可治療二尖瓣反流和三尖瓣反流的經導管介入瓣膜置換系統。與同類產品相比，其經股靜脈的入路方式顯著提升了治療安全性，55mm的大瓣環設計適用約95%的患者群體，同時，獨特的短瓣架設計可有效降低左室流出道梗阻風險。Cardiovalve的臨床試驗患者入組順利。TARGET CE關鍵性臨床試驗目前已在英國、德國、義大利及加拿大等國的二十餘家醫療中心開展，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七十餘例患者入組，進展迅速。我們將持續推動Cardiovalve的臨床研究，爭取早日在國際市場獲批上市。

用於治療HOCM的創新器械LiwenRF射頻消融系統於2023年3月完成中國關鍵性臨床試驗全部患者入組，並進入術後隨訪階段。Liwen RF射頻消融系統此前完成144例探索性臨床試驗顯示，Liwen RF射頻消融系統的手術成功率高達88%，術後一年零死亡，患者臨床表現、心臟功能及生活品質顯著改善，且明顯優於外科手術及酒精消融術，有力地證明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及器械性能的先進性。2022年8月，通過NMPA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申請。

公司的研發平臺不斷成熟。公司採取自主研發與對外合作相結合的模式，建立了全球性的研發創新平臺。三大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杭州、以色列特拉維夫和美國加州爾灣，由國內外富有專業經驗和創新能力的成員組成。2023年3月，本公司牽頭實施的「經導管介入自膨式肺動脈瓣膜置換系統研製及應用」專案通過科技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驗收，績效等級為優秀。這是本公司承擔科技部「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後，又一次以優秀績效順利通過專案驗收。2023年12月，牽頭中國首個《經導管置入式人工肺動脈瓣膜》團隊標準獲中國生物材料學會批准發佈，該團體標準是全球首個針對經導管肺動脈瓣的團體標準。

除了內部創新驅動，也通過對外投資與合作不斷擴充和豐富產品管線，覆蓋頑固性高血壓等創新前沿領域，進一步擴展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業務佈局，豐富創新器械管線，提升創新器械研發與臨床能力，加快創新技術和產品的研發和轉化落地，借助國際領先的新技術覆蓋新興領域，實現技術領先。截至2024年3月28日，總計擁有855項有效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授權發明專利429項。專利佈局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為中國、美國、歐洲、日本等。

(三) 生產與品質體系

公司在杭州擁有一個約3,50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用於生產心臟瓣膜產品及在研產品。生產場地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規定並遵守嚴格的生產和品質標準，以確保高產品品質和安全標準。為支持未來業務的快速發展，於杭州市濱江區濱浦路的啟明醫療生命健康產業園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0.64萬平方米正在建設中，已為後續產能快速擴充做好充足準備。

公司按照ISO13485、中國NMPA的GMP、美國FDA的QSR、歐盟MDR、巴西ANVISA的RDC、MDSAP、ISO/IEC17025等法規和標準要求建立了國際化的品質管制體系，截至目前，公司已獲得ISO13485體系證書、歐盟MDR體系證書、MDSAP品質體系證書(涵蓋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巴西五國品質體系的法規要求)、中國生產許可、巴西BGMPC證書、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同時也是杭州市醫療器械檢查員實訓基地單位。本公司通過建立並維護高標準、嚴要求的品質管制體系，對產品從研發到上市後銷售的全生命週期進行品質管控，以保證產品品質。2023年5月公司首次取得MDSAP體系證書。除此之外，公司還通過積極參與並完成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智慧監管「黑匣子」工程、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經營智慧監管平臺、「十四五」經導管置換系統重點監測等智慧監管專案，建立數位化、精細化品質體系。

(四) 市場推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已建立起近260人的銷售團隊，覆蓋550家醫院，為持續銷量的全面提升提供了有力基礎。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及行銷團隊和自有物流供應鏈團隊，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專業、全面的醫療方案。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進行學術教育與推廣。2023年參加了53場協力廠商會議，舉辦了35場自辦會議，覆蓋專家3900多人次，累計觀看量達85萬人次。為提高中國主動脈狹窄患者的規範化診療服務，建立了全面、立體的方案，通過協助專家電視訪談、網路直播、新媒體、義診及患教會等管道普及瓣膜疾病知識；進行TAVR系列巡講活動，對基層醫院進行疾病治療相關教育；加強超聲診斷培訓，提高超聲醫生瓣膜疾病相關診斷能力以期實現患者從就診到康復的全病程管理。豐富的產品管線，為廣大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多、更優的治療產品選擇，提高了本公司品牌影響力，有利於鞏固在中國的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已建立專業化的海外銷售團隊和供應鏈體系。產品銷售覆蓋歐洲、中東、亞太、北美、拉丁美洲的海外50餘個國家與地區。2023年8月份，公司任命Shakeel Osman擔任國際先心病業務負責人，在全球(除中國大陸外)範圍內領導和規範肺動脈瓣膜相關業務，進一步建設公司海外行銷體系，推動海外商業化。2023年，公司共參與9場心血管介入醫學行業海外大會如CRT、CSI、PCR London Valve等，組織了18場線上手術轉播，9場研討會，吸引全球不同國家的心血管專家參與，提高產品在海外醫生中的認可度，不斷擴展公司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通過代理商與醫生、醫院逐步建立聯繫，不斷擴大銷量及品牌影響力，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更多選擇，造福更多患者。

(五) 內部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秉持高品質發展理念，繼續堅持以保護投資者權益為重心，以股東和社會價值創造為宗旨，積極踐行規範運作下的高品質發展，努力為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創造價值。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等要求及特別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建議並結合實際經營情況，不斷地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入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六) 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網上業績說明會、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接待投資者調研等多種形式向投資者介紹公司的發展戰略、市場拓展、生產經營等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及時、有效地進行溝通交流。

三、未來發展與展望

基於成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領導者的願景，我們繼續緊緊圍繞著「國際本土化、本土利潤化」的長期戰略目標，加快推動創新技術在全球的佈局和臨床應用，依託VenusP-Valve等創新產品在海外的上市，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商業運營團隊，並取得了強勁的銷售表現。在中國市場，我們堅持以追求經營利潤為目標，尋求高品質增長，並推動創新產品在臨床研究、註冊審評、市場准入等多環節實現突破，為企業長期穩健發展打下基礎。

(一) 深化國際化進程

隨著VenusP-Valve在歐盟獲批上市銷售，我們不斷建立完善國際化生產水準和品質體系認證，為國內器械出海奠定堅實的基礎。創新器械Cardiovalve的全球臨床應用不斷普及，眾多業內資深專家加入臨床研究；新一代主動脈瓣產品Venus-PowerX和Venus-Vitae全球臨床進展順利，深得醫生好評，公司國際化進程正持續深化。同時我們將開啟VenusP-Valve在美國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持續加強海外臨床開發能力和創新器械海外註冊申報能力，覆蓋更多國家與市場。商業化方面，我們繼續大力推動VenusP-Valve國際銷售，預計今年完成50餘個國家、地區的上市銷售，爭取強勁和可持續的銷量增長。在市場准入方面，我們遵循當地法規要求，探索各地區准入政策，努力突破醫保、招標和入院等流程，持續開拓國際市場；我們還積極參與國際心臟病領域的醫學會議和行業展覽，說明醫生認識和熟悉啟明醫療的系列產品，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力。

(二) 行銷高品質增長

我們將繼續發揮先發優勢，加強自有行銷體系建設與整合，以我們豐富的專業知識、臨床資源和完善的產品組合為臨床醫院提供全面的術中解決方案，用不斷優化的產品降低手術難度服務於醫生服務於更廣泛的患者，同時通過規模化效應和優化業務流程，提高TAVR業務商業化利潤。同時，我們將繼續進行產品上市後臨床研究，累計更多臨床資料，為產品在醫保、准入等環節提供充分證據，並積極與醫保部門建立聯繫和溝通，探索醫保、商保等創新支付路徑。

展望2024年，我們將繼續圍繞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堅持以國際化為導向，聚焦在結構性心臟病治療領域，把握已取得的先發優勢，進一步推進國際銷售佈局、加速推動全球多中心臨床研究，並在國內繼續深耕，拓展TAVR市場，提升商業利潤率。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發揮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學高效決策，專注公司經營發展，落實公司經營計劃，深化推進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助力公司穩步提升經營管理水準，促進公司合法、合規運營，樹立良好資本市場形象，努力創造良好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督職責，開展工作，在公司合規運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公司財務監督等方面發揮監督、檢查及督促等職能，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8項議案，監事會成員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會會議和/或股東大會。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3年3月31日	第二屆第三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審閱公司2022年財務報表的議案	通過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3年8月31日	第二屆第四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3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通過
2023年11月2日	第二屆第五次會議	關於委任陳瑋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通過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現就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核查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審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項經營決策程序基本合法合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報告期內在發現公司存在向前公司董事訾振軍和曾敏及其各自的相關主體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公司積極配合相關調查，並於2023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設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自願加入協助)組成，獨立董事孫志偉先生擔任主席。達維和金杜律所擔任特別委員會有關上述事項調查的法律顧問。2023年12月12日，特委會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法證顧問以開展法證調查，於2024年2月23日，法證顧問向特委會提交了法證調查報告，同日法證調查報告和特委會建議同步提交董事會並獲批。整個法證調查過程中，監事會配合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處理提供財務援助相關的法證調查和整改事宜。

(二) 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執行各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履行了股東大會決議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經營活動情況等進行檢查監督，並配合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對公司財務的檢查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雖建立了標準的財務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但仍發現了如下問題：報告期內，(1)存在向前董事訾振軍和曾敏及其各自的相關主體提供財務援助的事項，包括在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提供貸款以及質押擔保，以及(2)向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做出未經授權貸款。對於上述報告期內發現的未經授權交易，詳見公司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參與上述未經授權交易的當時董事及前財務總監已辭去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管理職位。於本報告日期，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於發現的問題在公司治理、資金管理、關連方管理方面進一步予以審視並提出整改建議，公司監事會將積極敦促財務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的整改。

(四) 公司內部控制

對發現的未經授權的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監事會已提醒公司及相關部門予以高度關注，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視、檢查本集團現有的關連交易相關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以降低類似情況發生的風險。

(五) 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

2023年11月30日，原非職工代表監事王瑋先生辭任監事職位，經過相關股東大會投票，選舉陳瑋先生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三、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計劃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其職責，同時進一步加強監事會監督機制、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積極適應公司發展需求，強化監督作用，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切實維護好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我們作為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現任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 胡定旭先生

胡定旭先生，70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2月15日推選為公司董事長。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有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2004年2013年出任其主席，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十屆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負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7年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在2010年至2012年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富達基金的董事，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1985年至2005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胡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自2019年3月起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75年7月在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2. 孫志偉先生

孫志偉先生，60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履職，並於2022年5月重新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孫先生於2018年2月起擔任衛達仕合夥人直至其於2023年3月退任，且其目前為衛達仕之顧問。彼具備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及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檢查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8年9月起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48)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2000年10月於香港及於2003年12月於英國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1998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專業性、獨立性，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10次。作為獨立董事，我們積極參加各項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	參加董事會會議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現場會議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胡定旭	10	0	10	0	0	否	4
劉允怡	10	0	10	0	0	否	2
孫志偉	10	0	10	0	0	否	4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出席會議並依法充分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在會前認真審閱了議案資料，並於必要時對所需的議案背景資料及時向公司了解，發揮自己的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對議案的討論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我們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提供了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 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溝通交流，定期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為我們履職提供了支援。我們通過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電子郵件和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運用專業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對公司董事會會議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促進了公司經營管理穩步提升和健康可持續發展。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度審計機構。經審查，我們認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堅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 利潤分配

由於公司2023度虧損，因此公司2023度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認為，前述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始終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通過對相關情況的核查並基於我們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公司及股東均良好地履行其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或承諾無法履行的情形。

(四) 資訊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2023度資訊披露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五)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就公司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我們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了覆核和監督，並聘請德勤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為內控顧問，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檢討。

(六)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基於我們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均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履行職責，研究相關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援。董事會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2次，提名委員會2次，薪酬委員會2次。報告期內，各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各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表決程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

2023年8月24日，就公司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相關事宜，經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自願加入協助)組成，獨立董事孫志偉先生擔任主席。達維和金杜律所擔任特別委員會有關上述事項調查的法律顧問。2023年12月12日，特委會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法證顧問以開始法證調查，於2024年2月23日，法證顧問向特委會提交了法證調查報告，同日法證調查報告和特委會建議同步提交董事會並獲批。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規定與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審閱董事會的各项議案，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能夠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我們將持續以誠信、勤勉、審慎、務實的態度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以及為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合理建議與有效支撐，增強董事會的決策水準，提升公司業績水準，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穩健運營、規範運作。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定旭、孫志偉

2024年3月28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6. 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4年6月7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2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